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分公司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技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XJ2023021979

询价单位：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报价单位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XJ2023021979

类别：公开询价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单位”）现对本公司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组织公开询价，请符合条件的潜在服务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1.项目概况：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陕西公司”）位于塞北名城陕西省榆林市，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4月在陕西省榆林市注册成立，现有注册资金93.69亿元，总资产规模255.07亿元。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化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横工业园南区，一期工程装置规模为180万吨/年煤制甲醇、60万吨/年MTO、30万吨/年聚乙烯、30万吨/年聚丙烯及C4综合利用装置以及相配套公用工程。

我公司硫磺回收装置主要处理上游低温甲醇洗单元来的酸性气，属于环保型装置。装置由硫磺回收、尾气处理、胺液再生、液硫脱气和液硫成型五部分组成，采用荷兰荷丰技术公司的硫回收技术，焚烧炉尾气排放执行GB31570-2015标准($\text{SO}_2 \leq 4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40\text{mg}/\text{m}^3$ ，粉尘 $\leq 120\text{mg}/\text{m}^3$)。

我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实现二期项目投产后区域增产不增污，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将改造项目纳入了《榆林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需在2025年前改造完成。生态环境部《关于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5号）要求对现有工程进行废气处理措施改造，硫回收装置增设吸附脱硫设施，尾气经处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100\text{mg}/\text{m}^3$ ）后高空排放。

2.询价范围：

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根据国内外成熟可靠的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工艺，从投资、运行经济性 & 预期效果上进行对比分析，开展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中石化《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20版）》的范围、内容、深度要求。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稿，初稿审查通过后，15 天内提交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5 天内提交正式设计成果。

5.报价形式：固定总价，由报价单位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在充分考虑成本和不可预见风险的前提下自主报价。

6.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

7.发票要求：开具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文件揭示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工程设计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或电力设计乙级及以上；

4.2018 年至今，至少 1 份硫回收装置尾气脱硫处理项目或热动力站（单台套产汽量 400t/h 及以上锅炉装置）配套的炉外烟气干法脱硫项目（建设、改造或设计均可）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对应合同成功应用的用户证明（或项目对应的用户单位签字盖章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合同内容须至少体现合同首页、主要开发内容或工作范围页、合同期限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用户证明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意事项:

1.上述资质证明文件报名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报价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报价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询价单位对报价单位进行抽查复核后若发现虚假情况，将否决其报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

4.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潜在报价单位从招标公司网站获取的询价文件，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项目评审以报价单位递交的密封报价文件为准。

5.报价单位必须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并能提供书面的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将否决其报价。

三、报名、报价方式

登录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 :

(1) 已注册用户的供应商直接登录，点击“参与报名”链接通过系统网上报名，报名时请将资质要求文件作为附件上传（所有资料合成一个文件或压缩文件），待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报价；

(2) 未注册的供应商请直接在该网站进行注册，注册时准入单位选择本采购单位，待审核通过后可以进行报名报价。

(3)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报价文件上传至报价附件中，报价文件为签字盖章后的书面文件的 PDF 版，报价单位须在网页上填报报价，请在截止时间前提前上传至中煤易购平台，未按时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保证上传平台的报价文件完整、有效，如上传的报价文件无法下载或无法打开视为无效报价）。

四、具体时间安排如公告所示。

五、询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询价单位：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

联系人：褚世洋、刘军

邮编：719000

电话：0912-7101168 、 0912-7101212

邮箱：

第二章 报价单位须知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见询价公告及合同主要条款说明。

二、报价要求

报价为固定总价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报价单位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四、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为电子版，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报价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2、注：报价文件中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代理人的印章需报价单位打印后签字盖章，以扫描件或图片格式插入。

五、询价

1、询价程序：

(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单位依据文件的规定，从报价单位递交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对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不得进入具体比价程序。

(2) 询价单位就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询价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询价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询价的单位。

2、询价要求：参加询价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六、报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的成交均保持有效。

七、协议授予

询价单位采用“资格、技术方案等均符合要求的，能够最大限度满足询价单位要求，并且最终报价合理”的方法对报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推荐候选或确定成交单位，最终授予合同。

八、参加询价费用

参加本次询价的报价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及提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询价单位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技改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_____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委托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俊杰

受托方： (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甲方希望就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技改项目获得乙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即委托编制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用。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1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无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对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技改项目进行工艺技术的比选论证、经济分析等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组织工艺技术方案讨论会（邀请甲方参加）并根据会议结果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2 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范围：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中石化《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20年版）》的范围、内容、深度要求。

2.4 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乙方以成品文件形式提交甲方。

2.5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组织工艺技术方案讨论会，讨论会后 30 天内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初稿，初稿验收通过后，15 天内提交送审稿，经验收通过后，15 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第三条 协作事项

3.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1.提供与项目相关资料（或信息），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1.2.其他协作事项：无

第四条 双方保证和陈述

4.1 甲方承诺如下：

4.1.1 甲方具备委托乙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合法资格，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1.2 甲方具备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4.2 乙方承诺如下：

4.2.1 乙方具备接受甲方委托进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法资格和国家要求的相关资质文件。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2.2 乙方具备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技術实力，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4.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4 乙方组织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技改项目技术方案论证、讨论会议并邀请参加甲方参加，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评审会。

4.2.5 乙方确认具备安全工作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任何情况下，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侵权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报酬及支付

5.1 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不含税

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税金_____)。本合同金额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管理费、税金、差旅费、住宿费、专家评审费等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费用（专利费、技术费除外）。

5.1.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经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最终验收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且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收据后，由甲方财务部门 60 日内按相关流程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开具双方约定税率的发票，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行：

户名：

帐户：

第六条 咨询成果及验收

6.1 乙方最终提交的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成果如下：经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最终验收通过的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 10 份,电子版 1 份。

6.2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2.1 验收标准：中石化《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20 版）》。

6.2.2 验收方法：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评审会方式验收。以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最终评审通过视为验收通过。

6.2.3 验收时间：与评审会同步

6.2.4 验收地点：与评审会同步

6.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乙方应根据验收审查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甲方配合。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10 日的宽限期(从验收不合格之日起算，若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宽限期自甲方提供资料后开始计算) 进行修正，乙方在宽限期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乙方在宽限期内验收如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第 9.2.4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和相应损失。

6.4 乙方最终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成果交付地点为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本合同签订前，一方拥有或控制的、独立完成开发的知识产权归该拥有方或开发方。

7.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签订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间，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以及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接受方必须：

8.1.1 对这些“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8.1.2 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这些“商业秘密”；

8.1.3 除为履行职务而必须知悉上述“商业秘密”的双方雇员外，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

8.2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操作方法、控制方法、测试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诀窍、客

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生产成本、负债情况、重大诉讼、谈判底线、标底及标书内容、行销计划、发展战略、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等。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既包括甲乙双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且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8.3 双方对保密义务的约定，参照附件 1《保密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拒付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酬，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其损失，乙方就此已开展工作或相应的准备工作的，甲方应支付相应报酬。

9.1.2 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9.1.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1.4 因乙方原因（如：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有误）导致未如期完成结算，甲方可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拒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2.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提供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合同金额每日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其损失。

9.2.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4 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经过改进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5 乙方不得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额的 10%作为赔偿。

9.2.6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应向甲方支付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如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低于 1 万元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9.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为本合同额的 20%。

9.2.8 无论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合同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间接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使用损失、合同损失、产品损失、交易机会损失等。在本合同下乙方累计责任上限不应超过合同额的 100%。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且明确表示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00%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禁止招揽对方雇员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 1 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超过 120 天，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2.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

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最大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12.4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双方确定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B) 双方均有权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3.2 上述约定不影响双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双方当事人信息及职责：

甲方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信箱：

甲方联系人的职责为：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信箱：

地址：

乙方联系人的职责为：全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事宜，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任何一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4.2 本合同在榆林签订，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附件 3：正版软件使用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是基于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硫回收尾气脱硫处理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而签订。

1. 定义

本保密协议中“甲方的保密信息”指的是甲方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这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以及乙方因签订此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

本保密协议中“乙方的保密信息”指的是乙方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向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这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以及甲方因签订此合同而获得的乙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此装置的工艺包、基础设计文件、图纸等）以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不论这些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这些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同时，作为乙方保密信息范围，还包括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以及基于乙方的保密信息而产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和图纸、技术秘密和/或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为运行项目装置而需要的安装、操作和维修文件等。

2. 保密义务

保密协议的任何一方，如果作为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承诺：

2.1 同意不把另一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主合同约定的项目和装置之外的任何目的。

2.2 接收方同意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第 2.7 条规定的情况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2.3 如果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格控制在本项目目的所必须披露的范围内。

2.4 如果接收方为项目的目的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那么，接收方应当事先与该第三方签订不低于本协议要求内容的保密协议，并且，在第一次向第三方披露信息前，应当书面报告披露方。但是，如果谈判人作为接收方时，此条不适用。

2.5 在中国政府要求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应与披露方合作通过所有合法合理的办法尽量减小披露的机会和范围以及由于披露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2.6 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

2.7 除非接收方能证明保密信息有下述情况的，接收方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应解除：

2.7.1 由于非接收方的行为或过错，在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时或者保密信息披露后，这些保密信息已经成为公知或者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

2.7.2 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被接收方在不受保密限制的情况下合法地拥有。

2.7.3 从有合法透露权的第三方在不受保密限制的情况下得到。

2.7.4 接收方有证据证明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披露方信息，由其自主研发的信息。

2.7.5 尽管特定保密信息被包含在已公开或者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中，这种情况下，不应把保密信息解释为上述情形。同时，如果保密信息的某些特性出现上述情形，不应解释为保密信息出现上述情形。

2.8 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不得被视为披露方向接收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专有权或所有权。

2.9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或与披露方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的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审计要求，需要保留或存档的一份信息外，接收方同意一经披露方要求将立即向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

3 违约责任

接收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出售等，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其他规定

4.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支配和解释。

4.2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生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不因主合同终止而终止，将继续有效。

附件 2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 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 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 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 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 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3) 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一致。

附件 3：正版软件使用承诺书

正版软件使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乙方）：_____

致（甲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_____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_____项目》

合同，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甲方软件正版化要求做如下承诺：

1、乙方在甲方公司区域内使用的办公电脑必须安装正版软件，杜绝出现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现象。因工作需要乙方使用的正版办公软件由乙方自行采购。

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办公电脑软件安装情况进行抽查，乙方要全力配合检查工作。如果甲方在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盗版软件问题，乙方需要第一时间卸载软件，并接受甲方 500 元的罚款处理。由甲方出具罚款单据，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日到甲方财务管理部缴纳罚款。

3、如因乙方员工在甲方公司区域内使用盗版软件造成版权纠纷，乙方除承担因纠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要接受甲方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名通过后自行下载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

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